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59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5日FDA藥字第104002478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「膚安軟膏 FU AN OINTMENT(衛署藥製字第003459號)」回收批號為7230815、7121220、7110936、7130647及7281141等共5批；「煥膚凝膠6% FUNMOVE GEL 6%"S.L."(衛署藥製字第044363號)」回收批號為7240816、7250817、7190427、7200420、7080828、8080829、7300535、8300536、7241034、8241035及7281040等共11批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益華藥局、全泰西藥房、大信藥局、文山堂藥房、益源藥局、武昌藥局、恩達藥局、東和西藥房、介壽藥局、健華西藥房、誠泰中西藥局、惠元藥局、英誠藥局、遠東西藥房、信和西藥房、景星藥局、李得安藥局、正傑健保藥局、進春藥局、健全藥局、華美藥局、得意藥師藥局、信仁藥局、瑞安健保藥局、聖心藥局、正康藥局、大和藥局、芳鄰藥局、嘉林藥品有限公司、明星大藥局、亞博藥師藥局、萬泰藥局、快安西藥房、振生健保藥局、合泰大藥局、宏生藥局、貴臨藥局、赫得藥局、佑全生健保藥局、文山堂西藥房、慈海西藥房、和樹藥局、華南西藥房、嘉德大田藥局、泰元藥局、杏光藥局、廣田西藥房、謝建安藥局、立康大藥局、新祥藥局、立昇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24
15:48:54

裝



訂

線

